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2022〕140号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市黄湓河出口段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水利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的《池州市黄湓河出口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应你单位申请，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中心)于2022年5月11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2022年6月20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池州市黄湓河出口段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主要包括广丰圩河堤、黄湓圩河堤、万兴圩河堤、黄湓闸及其下游两侧江堤。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堤防，拆除重建黄湓闸，改建黄湓闸水文站等，加固堤防14.782km，护坡护岸4.944km，改建堤顶防汛道路14.842km。项目总投资为18000万元，其中用于生态治理资金约1221.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79%。池州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8月12日以池发改审批〔2021〕270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项目代码：2108-341700-04-01-585996）。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林业与草原局林保许准（皖）〔2022〕6号文规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报告书》所列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要求方可用于周边农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施工期环境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老闸拆除产生的碎砖块、废石料、水泥块及混凝土残渣等建筑物垃圾尽可能用于路基回填；闸址上、下游游设置围油栏、溢油回收设备，如吸油毡、吸油机等消除、回收溢油；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四、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优化占地和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内设置排泥区、弃土区、施工布置区等；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和修复、鸟类保护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新建黄溢闸运用调度机制，保证升金湖生态水位；拆除重建的黄溢闸设置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



五、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油料、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及措施，做好与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含电子版）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书》应重新审核；若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应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

抄送：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至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市政务中心环保窗口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8日印发

---